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99號

原告 林宗賢

被告 數微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高景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確認法律關係存在之訴，應以請求確認人就該法律關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，核定訴訟標的價額。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股權，應以起訴時發行公司之淨值計算其時價，非僅以其券面額或表彰股東權之股單面額或登記出資額為準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簡抗字第4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請求確認被告高景炎（下稱其姓名）所持有被告數微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數微公司）之股權為98萬股，又數微公司並非上市、上櫃或興櫃公司，其公司股票並無公開交易價格，是原告請求確認高景炎對於數微公司之股權存在，其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即應以請求確認股權之時價為準，並以起訴時數微公司之淨值核定之。本院依數微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其所陳報本件訴訟繫屬前最新1期之資產負債表，查知數微公司於本件訴訟繫屬時之淨值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9萬2,261元，及該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0萬股，是數微公司每股淨值應為4.49元（計算式：4,492,261÷1,000,000=4.49，小數點後第2位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據以核定本件

01 訴訟標的價額為440萬200元（計算式：4.49×980,000=4,400,20
02 0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65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
03 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04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06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劉瓊雯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
10 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
12 書記官 劉淑慧